

文件

局 部 院 会 局 局 会 关 局 局 局 团 会
务 传 法 员 输 游 理 务 分
务 宣 民 委 革 运 旅 管 税 市 集
商 委 人 改 通 和 监 督 管 海 市 门 视
市 级 和 化 资 产 管 厦 局 电 门 厦 电
市 门 中 展 交 文 门 市 总 管 场 局 理 播
门 共 门 厦 市 发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厦 中 厦 厦 厦 厦 门 门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厦 夏 厦 厦 厦 门 门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国 国 厦 厦 国 国 门 门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厦 中国 国际 贸易 促进 委员 会 厦 门 市 委员 会

厦商务〔2022〕212号

厦门市商务局等13单位关于开展2022年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商建函〔2022〕140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诚信兴商，你我共筑

二、宣传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及部署。

（二）集中展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加强商务信用治理、创新信用特色应用、构建信用经济生态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

（三）宣传商务诚信文化和信用管理知识，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兴商经营理念，提高信用管理能力，营造崇信守法的营商环境。培育消费者信用消费习惯，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宣传各项信用惠企便民政策，宣传贯彻《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精神，宣传落实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等信用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

三、活动安排

(一) 承办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启动仪式。以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厦门举办为契机，推广厦门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扩大厦门市诚信兴商影响力，组织诚信兴商企业代表集体宣誓活动，大力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

(二) 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研讨活动。厦门市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举办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研讨活动，挖掘各行业领域信用创新应用经验成效，推动成果交流互鉴，引导广大企业主动管理和维护自身信用，促进信用融资便利化，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三) 组织 2022 年诚信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征集活动。市商务局会同各有关单位开展“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征集遴选活动，发挥诚信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案例宣传展示，并择优向商务部等部门推荐。

(四) 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宣传活动。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宣传月活动宣传引导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活动报道。厦门电视台做好宣传月活动部署工作，指导协调各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配合开展活动宣传。

(五) “廉洁履职，诚信经营”主题宣讲活动。市国资委积极推动廉洁文化和诚信经营进国企，引导市属国企加强诚信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线上、线下诚信宣传活动，鼓励市属国企参与“诚信兴商”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积极营造“社会重信、群众知信、企业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司法公信”主题宣传活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收集整理与活动主题相关的典型审判执行案例，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在“智慧执行”手机应用、“中国执行”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表评论文章、编发典型案例。

(七)“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活动。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开展“信用交通”系列宣传活动，宣传“信用交通”惠民便企兴市，推广守约观念。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开展典型宣传，推动重点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八)“以信赋能、崇质尚新，助力文旅行业行稳致远”主题宣传活动。市文旅局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工作实际，夯实制度基础，营造良好氛围，助推文化和旅游市场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九)“高质量推动信用制度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厦门海关宣传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对新兴业态、中小微企业信用培育进行重点宣传，提升进出口企业自律守法意识。

(十)“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市税务局开展“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税务网站、报刊、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学堂、微信、微博等渠道，宣传纳税信用管理政策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促进依法诚信纳税。

(十一)“推动诚信市场建设，助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主题活动，引导培育服务业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提高经营者诚信计量意识。开展“质量认证传递信任，营造诚信市场环境”主题宣传，推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了解和运用质量认证手段。

(十二)“倡导诚信兴商理念，护航健康外汇市场”主题宣传活动。市外汇局组织开展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宣传收支、经常、资本等外汇管理项下相关政策法规，提升外汇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用汇意识。开展外汇汇率避险知识宣传，引导市场主体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高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宣传近年来治理非法跨境金融活动案例，引导外汇市场主体诚信办理外汇业务。

(十三)“诚信赢未来、贸易新发展”主题宣传活动。市贸促会开展企业诚信服务承诺活动，组织企业交流诚信品牌故事，宣传展览会议、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创意设计、沉浸式体验等领域服务标准，总结并推广企业诚信经营典型经验。

(十四)“维护消费权益、共促消费公平”主题宣传活动。市消保委与各成员单位积极做好2022年度100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活动有关工作，争取消费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

(十五)“诚信兴商、金融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持续依托“惠如愿”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为诚信企业

客户提供“商信贷”金融服务和“中银 e 企赢”全球供需对接服务；工商银行厦门分行依托“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平台，为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供金融支持；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依托“建行 e 贷”供应链金融服务，为链条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策划，广泛动员参与。各单位按照“统一名称、统一主题、统一标识、统一时间”的要求，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广动员各界积极参与宣传月活动，营造“诚信兴商”良好氛围。

（二）创新活动形式，开展各类宣传。各单位要进一步丰富创新活动形式，坚持贴近市场、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和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特色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出更多信用便民、信用惠企、信用兴商的实招硬招，让更多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宣传月活动成果。

（三）落实防疫要求，严肃活动纪律。各单位在组织开展线下宣传活动时，要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厦门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科学制定防疫方案，抓细抓实防疫措施。要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宣传月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四) 及时总结工作。各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材料请于7月10日前反馈市商务局。

(五) 宣传标识下载。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 scjss.mofcom.gov.cn 下载。

附件：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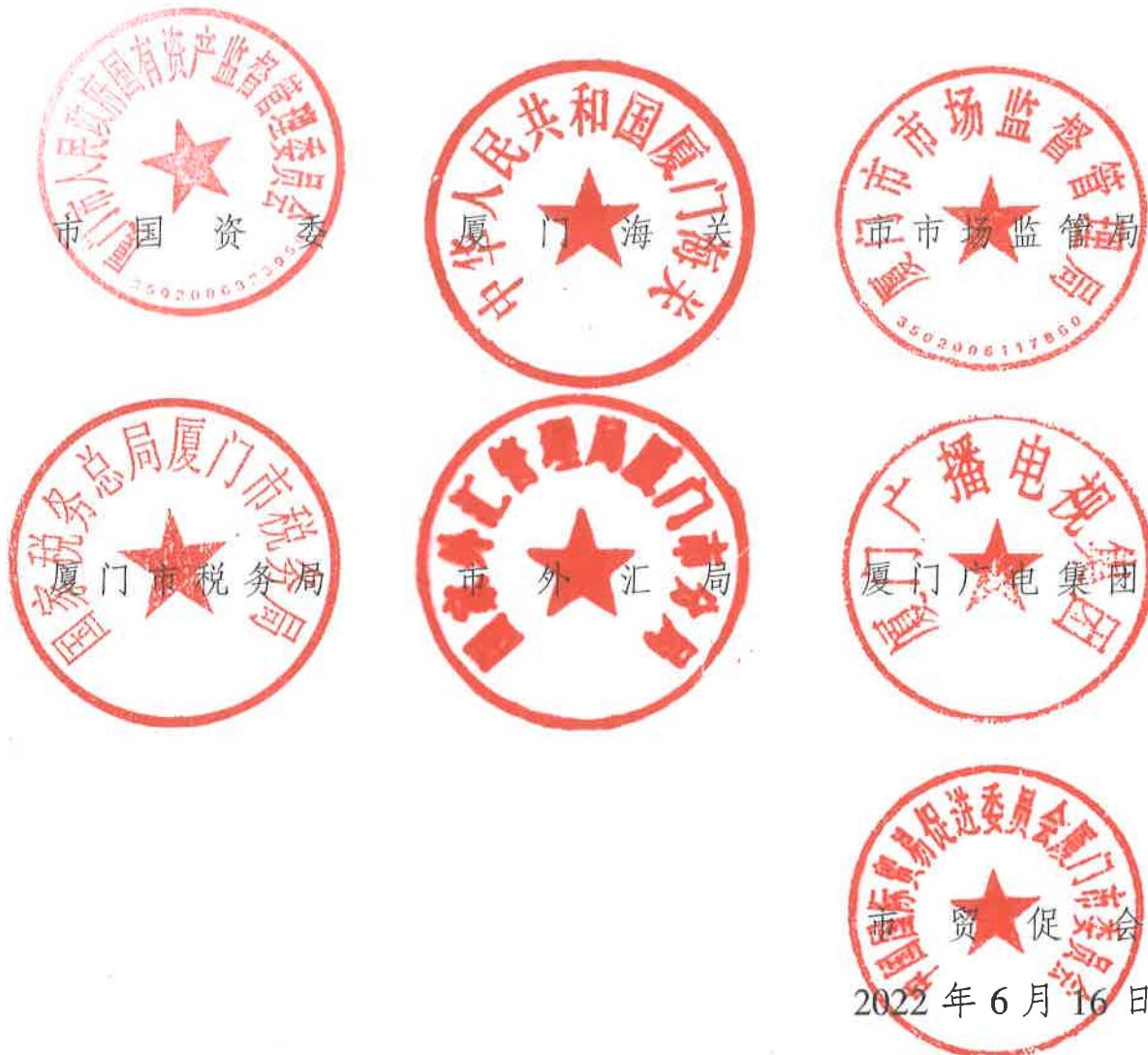
联系人：张翔

电话：2855833，18759291798

传真：2855834

邮箱：swj_sczxc@xm.gov.cn





厦门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